

演出等(無論是參賽者提供或是比賽過程表演過程中產生)為本比賽或是比賽宗旨宣傳、廣告、推廣等用途。

D.本比賽之參賽作品及演出期間之錄音錄影之著作，皆授權主辦單位(承辦單位)有使用權。

E.主辦單位(承辦單位)可按其參賽資格，要求查驗參賽者身分及資料蒐集。

4. 歌曲創作費

名次	歌曲創作費(新台幣)
第一名	一萬五千元整
第二名	一萬元整
第三名	五千元整

※歌曲創作費主辦單位將會開立扣繳憑單

5. 主辦單位(承辦單位)對此參賽規則及聲明擁有最終解釋權。